



关于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9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 目 录

释义及简称.....	2
声 明.....	3
正 文.....	5
一、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的背景及调整方案.....	5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6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8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1

## 释义及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	《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实施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20年青海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青A2044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36号文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1〕第 84 号

致：青海省财政厅

根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根据发行人、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与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所需审查的重大法律事项及相应材料进行核查和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已经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资料

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签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的事实均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其他申报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的背景及调整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原计划购置已建成的武警青海消防总队医院综合楼1栋（未投入使用），在此基础上经过室内装修、改造及购置设备后建成集门诊、医技和住院为一体的综合楼，项目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族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因与原消防医院协商购置事宜时未达成一致，故项目建设内部由购置及改造变更为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由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变更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54,721.04万元。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于2020年4月28日发行专项债券筹资9,000.00万元，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2.83%，为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经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财政部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西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调整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9,000.00万元债券资金至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具体调整详见下表：

内容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名称	西宁市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购置总建筑面积25870平方米的医院综合楼1栋，对医院综合楼进行提升改造及设备、系统软件购置，并配套建设地下采暖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及室外给排水、供电、采暖、道路、绿化等工程。项目提升改造完成后，西宁市回族医院将整体搬迁至新大楼。新址大楼总占地面积346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431.94平方米，建筑高度80.55米，地上21层，地下3层。	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20.9亩，总建筑面积47577.1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4860.38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19836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5749.65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3750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5483.29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41.4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716.77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4022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8557.44平方米，夹层137.33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项目投资总额	22,069.20万元	54,721.04万元（不含利息）

申请或调整专项债券金额	9,000.00 万元	9,000.00 万元
-------------	-------------	-------------

## 二、本次发行的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 （二）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为：项目新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总占地面积 20.9 亩，总建筑面积 47577.1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860.38 平方米（住院楼建筑面积 19836 平方米、门诊、医技建筑面积 5749.65 平方米、城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750 平方米、发热门诊及附属用房地上建筑面积 5483.29 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 41.4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716.77 平方米（负一层建筑面积 4022 平方米，负二层建筑面积 8557.44 平方米，夹层 137.33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设备购置等。

### （三）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为：43 个月（2021 年 4 月-2024 年 10 月）。

### （四）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运营单位为西宁市回族自治县。

#### 1. 实施单位

机构名称：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

机构性质：机关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88 号

负责人：王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01026985136080

## 2.运营单位

机构名称：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西宁市回族医院）

地址：西宁市城东区南小街3号

负责人：马沁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30102059108083F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 （五）项目批复文件

2020年10月15日，西宁市人民政府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宁规选字2020第024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临时施工许可证》（630102202108100101号）；

2021年5月12日，西宁市城东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工信字〔2021〕78号）；

2021年6月4日，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项目规划手续的函》；

2021年6月26日，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东生建管〔2021〕3号）；

2021年6月29日，西宁市城东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城东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项目用地手续的函》；

2021年8月2日，西宁市城东区卫生健康局下发《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的开工报告》（东卫健〔2021〕135号）；



2021年9月8日，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下发《关于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建〔2021〕289号）；

2021年9月27日，青海省人民政府同意“西宁市将回族医院能力提升项目9000万元专项债券变更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 三、本次发行文件及服务机构

#### （一）《实施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地区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相关部门责任、项目资金管理措施、还款保障及应急处置机制、专项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项目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所编制的《实施方案》的内容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主要因素。

####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 1. 营业许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目前持有西宁市城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310977642P的《营业执照》，持有青海省财政厅2014年12月12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2. 证券业务资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目前持有青海省财政厅于2014年12月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1100015463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1月19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9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9日。

### 3. 专项评价报告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出具的《2020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九期）-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调整）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青A2044号），认为调整后的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预期净收入为专项债券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总体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评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具备作为本期债券审计机构的主体资质，其具备开展证券等相关业务的业务资质及权限。

###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青海省司法厅于2018年2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6300007105346218）。本所委派经办本次发行的律师徐翔、赵泽仁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及具体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应资质。

## 四、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如下：

###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多等特点，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 （四）经营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运营中，若收益相关变量指标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同时，项目日常经营性支出涉及人力成本、维修费用等变动因素，可能导致实际支出增加进而降低偿债能力。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收益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情况，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还本付息资金，与此同时，如果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难以足额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 （五）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

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后续资金，确保本次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述项目实施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具备开展项目实施的主体资格。

（二）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取得相应审批文件。

（三）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能够满足覆盖各自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 2020 年青海省政府专项债券 (九期) —城东区医疗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调整) 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徐翔*

徐翔

经办律师: \_\_\_\_\_

*赵泽仁*

赵泽仁

2021年 9 月 28 日